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研究中心项目管理细则

(2020年7月起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研究工作的全过程管理，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开题论证

第二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正式立项后，须在2个月内组织召开项目开题论证会，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完善研究计划。

第三条 参加开题论证会的课题组成员以外专家须不少于5人，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3人，外单位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不少于2人；研究基地负责人和科研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同时参加。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须于开题论证会召开1周前，将会议安排告知北京市研究中心秘书处，提交开题报告，并于会将开题论证情况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备案。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五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重点检查项目研究进度、资金使用和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等情况。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按要求积极配合组织项目年度检查工作，在认真检查的基础上，汇总整理项目研究进展情况，收集阶段性成果和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形成年度检查综合报告，将相关材料统一报送北京市研究中心。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照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自觉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第八条 接受年度检查时已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向北京市研究中心提交鉴定申请的，可不参加年度检查；因故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参加年度检查的，须由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向北京市研究中心提交情况说明。

第九条 项目日常管理实行季度报告抽检制度。接受检查的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报送季度研究工作简报和阶段性研究成果。对研究基地立项的项目，季度报告抽检结果纳入研究基地季度考核。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须填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北京市研究

中心审批或备案，涉及审批事项在未经批准前不得变更。

1. 研究内容和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须详细说明调整后的研究思路及框架，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审批；

2. 终止项目的，须详细说明原因，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审批；

3. 项目负责人因调出本单位需变更项目管理单位的，须写明原因及调入单位的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并由调出、调入单位签署意见，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审批；

4. 项目负责人因去世、疾病、出国等原因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变更后项目负责人须承诺按照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并须写明变更后项目负责人的出生日期、职称职务、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相关研究成就等信息，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审批；

5. 调整课题组成员的，由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批，结项时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备案；

6. 在不降低预期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变更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的，由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批，结项时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备案；

7. 调整项目资金预算的，按照《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于研究期满无法按计划鉴定结项的项目，实行一次延期、到期清理制度。项目负责人须在研究期满2个月前按程序提交延期申请，写明延期原因、延期期间具体的研究计划、

各时间点应完成的研究任务、拟申请鉴定及结项时间，并承诺延期届满仍未完成即视为同意终止或撤销项目，经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审批；项目研究周期内只限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延期届满后仍未完成的，北京市研究中心将对项目进行清理，视研究成果完成情况分别予以终止或撤销项目处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市研究中心视情节轻重予以终止或撤销项目处理：

1. 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存在政治问题；
2. 项目成果中存在剽窃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3. 严重违反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定；
4. 项目成果二次鉴定不合格；
5. 项目成果鉴定不合格且鉴定专家认为无修改必要；
6. 项目延期届满仍未完成。

第十三条 项目终止的，项目负责人须整理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经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备案；已支出的项目资金出具《项目资金收支明细》（盖财务章），剩余项目资金原渠道退回；未取得任何研究成果的项目，已拨项目资金全额原渠道退回。项目撤销的，已拨项目资金全额原渠道退回。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完成资金退回工作。

第四章 研究成果

第十四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须严格遵照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设计论证相关内容开展研究，按要求完成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产出和转化。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成果产出和转化时，须明确标注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信息，未标注相关信息的，不予认定为项目研究成果。成果标注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理论文章时，须在文章标题下署名“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或在文尾标注“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二）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时，须标注“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 XXX(项目编号: XXX)”信息，或按前款要求标注“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等信息；

（三）成果公开发表、正式出版、内部发表、网络发布、向有关部门报送或申报奖项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信息。

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期间，阶段性成果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重大项目研究期间须至少发表 5 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其中发表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

的不少于 3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至少 1 篇发表在报刊重要位置）；

（二）重点项目研究期间须至少发表 3 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其中发表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的不少于 2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

（三）一般项目研究期间须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 1 篇理论文章（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在 CSSCI、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形式包括专著、研究报告和系列论文，其中系列论文形式仅适用于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项目研究期间，最终成果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成果形式为专著的，正文字数应在 15 万字以上，并附 3000 字左右成果提要。

（二）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正文字数须在 5 万字以上，并附 3000 字左右成果提要。

（三）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的，重大项目应至少发表 10 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其中发表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的不少于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至少 2 篇发表在报刊重要位置）；重点项目应至少发表 6 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其中发表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的不少于 3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成果鉴定稿须包含 5000 字左右项目研究总论，对系列论文与研究主题的相关性、

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和主要观点、研究结论等进行综合性概述，系列论文应做到主线鲜明、逻辑合理、体系相对完整。

(四)成果鉴定稿文本内容排列顺序为：封面、课题组名单、成果提要（或研究总论）、目录、正文（或系列论文），参考文献在正文后，随文页下注释，体例格式要求详见附件。鉴定稿须A4纸双面打印、左侧胶装，禁止散页、活页式、塑料夹式装订。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重要的阶段性调研报告、政策建议，在公开发表、出版、内部发表、网络发布、向有关部门报送或申报奖项之前，须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审批。

第十九条 项目最终成果须经鉴定通过后方可正式出版。未经鉴定但确需出版的，须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审批。

第二十条 凡涉及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须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审批。未经允许擅自发表、报送并由此引发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研究中心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的，应将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意见及时报送北京市研究中心备案。

第五章 成果鉴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期满，或提前完成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要求提前进行最终成果鉴定的，经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

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北京市研究中心申请鉴定。须提交的鉴定材料如下：

1. 鉴定结项审批书 1 份；
2. 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账（盖财务章）1 份；
3. 匿名最终成果 5 套；
4. 阶段性成果及转化证明材料 1 套；
5. 项目成果鉴定表（一式 5 份）；

6. 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1 份（涉及项目资金预算调整及课题组成员调整等事项的项目，由责任单位科研处盖章后提交）。

其中，阶段性成果及转化证明材料包括：获奖的提交获奖成果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出版的提交样书，发表的提交发表成果全文原件或复印件，获领导批示的提交获批示成果及批示复印件或证明，被党政机关及相关部门采纳应用的提交被采纳成果及采纳应用证明材料原件等。

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负责组织项目最终成果鉴定工作。课题组不得自行组织鉴定，不得参与鉴定专家的遴选。

第二十四条 项目最终成果鉴定采取会议集中鉴定方式完成。鉴定实行双向匿名，拟鉴定的成果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的信息；鉴定专家信息须严格保密，不得向课题组透露。

第二十五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对鉴定专家的遴选遵循以下原则：

1. 每项成果须由 3—5 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其中项目承担单位的鉴定专家不得超过 1 人，项目负责人、课题组成员、课题研究顾问、项目负责人的研究生导师等关系密切的人员，不得担任本项目成果的鉴定专家；

2. 鉴定专家一般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鉴定专家须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信誉，能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成果；

4. 项目负责人可以提出不超过 3 位建议回避的鉴定专家名单。

第二十六条 根据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情况，北京市研究中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鉴定专家召开成果鉴定会，鉴定专家根据鉴定要求审读成果，按照成果评估指标体系量化评分，提出成果等级建议，填写项目成果鉴定表及个人鉴定意见；北京市研究中心核算分值、汇总专家鉴定意见，填写鉴定结项审批书中的“鉴定结果”及“鉴定意见”，并及时将“鉴定意见”向项目负责人反馈。项目负责人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定稿 2 套存档（如出版专著，正式出版后再交 4 套样书）。

第二十七条 项目最终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通过以下量化标准确定。

“优秀”等级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平均分在 85 分（含）以上，过半数专家评定为“优秀”。

“良好”等级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平均分在 75 分（含）

以上，过半数专家评定为“良好”。

“合格”等级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平均分在60分（含）以上，过半数专家评定为“合格”。

未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标准的，鉴定等级为“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最终成果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北京市研究中心向项目负责人反馈鉴定意见，并视情况约谈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在半年内完成修改，提交成果及成果修改说明申请二次鉴定。二次鉴定费用由课题组承担。

第二十九条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研究成果得到党中央领导同志和中宣部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一般项目的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可申请最终成果免于鉴定。申请免于鉴定的成果及材料须为项目研究期间产生，内容与项目研究相关。

第六章 结项办理

第三十条 项目最终成果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或项目获准免于鉴定的，北京市研究中心对项目全部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后准予结项，颁发结项证书。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结项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由北京市研究中心对项目最终成果鉴定等级和阶段性成果完成情况综合考察后确定；免于鉴定的项目不评定等级。

第三十二条 各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

加强项目成果的收集和统计工作。项目结项后如有转化应用情况，应及时将相关材料报北京市研究中心。

第七章 奖励惩戒

第三十三条 对认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北京市研究中心予以鼓励，其围绕同一研究领域进行持续深入研究，再次申报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时，可不占用本单位申报指标，不经过通讯评审、直接入围会议评审。

（一）项目结项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研究成果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三）项目研究期间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署名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5篇（含）以上理论文章。

第三十四条 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新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新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其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内部印刷时不得使用“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字样。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秘书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最终成果封面格式样例
2. 最终成果目录格式要求样例
3. 成果提要或研究总论、正文、参考文献、注释格式要求

附件 1

最终成果封面格式样例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四号，宋体）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四号，宋体）

项目编号：XXXXXX（四号，宋体）

项目名称：XXXXXX（四号，宋体）

成果名称（一号，黑体，居中）

项目负责人（小二号，宋体，居中）

项目承担单位（三号，宋体，居中）

XXXX 年 XX 月（三号，宋体，居中）

附件 2

最终目录格式要求样例

目 录（二号，宋体加粗，居中）

一、*****（四号，宋体加粗）.....	*
（一）*****（四号，楷体，下同）.....	*
（二）*****.....	*
（三）*****.....	*
二、*****（四号，宋体加粗）.....	*
（一）*****（四号，楷体，下同）.....	*
（二）*****.....	**
三、*****（四号，宋体加粗）.....	**
（一）*****（四号，楷体，下同）.....	**
（二）*****.....	**
四、*****（四号，宋体加粗）.....	**
（一）*****（四号，楷体，下同）.....	**
（二）*****.....	**
五、*****（四号，宋体加粗）.....	**
（一）*****（四号，楷体，下同）.....	**
（二）*****.....	**

附件 3

成果提要或研究总论、正文、参考文献、注释 格式要求

一、成果提要或研究总论

标题：宋体，三号，加粗，居中

正文：宋体，四号。

二、成果正文

一级标题：题号用“一、”“二、”“三、”……表示（宋体，三号，加粗）；

二级标题：题号用“（一）”“（二）”“（三）”……表示（宋体，四号，加粗）；

三级标题：题号用“1.”“2.”“3.”……表示（宋体，小四号）；

四级标题：题号用“（1）”“（2）”“（3）”……表示（宋体，小四号）；

五级标题：题号用“①”“②”“③”……表示（宋体，小四号）；

正文：宋体，小四号，行距 1.5 倍

三、参考文献

示例（正文后，宋体，五号）：

引自期刊：[1]作者：《题名》[J]，《刊名》，出刊年，卷（期）：起止页码。

引自专著：[2]作者：《书名》[M]，译者（指译著），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引自报纸：[3]作者：《题名》[N]，《报纸名》年-月-日（版次）。

四、注释

示例（随文页下注，宋体，小五号）：

引自期刊：^①作者：《题名》，《刊名》，×年第×期，第×页。

引自专著：^②作者：《书名》，出版者×年版，第×页。

引自报纸：^③作者：《题名》，《报纸名》年-月-日（版次）。